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志平：本院受理的（2024）渝0113执异211号申请执行人重庆意添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三食而立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追加陈志平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渝0113执异211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主文为：一、追加第三人陈志平为（2023）渝0113执793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陈志平对被执行人重庆三食而立食品有限公司在（2023）渝0113民初440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尚未清偿的债务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意添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